

哈尔滨市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晓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两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两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新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董事闫虹玉递交的辞职报告（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 2017-012 号公告），董事会拟推选沈军为公司董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闫虹玉不再履行董事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哈尔滨市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